

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242—2015

GA/T 1242—2015

法庭科学硝酸银显现手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atent fingerprint development by silver nitrate in forensic sc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法庭科学硝酸银显现手印技术规范
GA/T 1242—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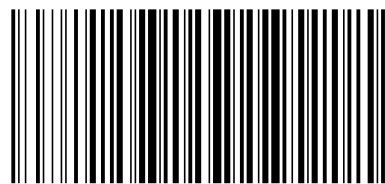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57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242—2015

2015-02-11 发布

2015-02-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配制好的溶液应注明试剂名称、配制浓度、日期及配制人。

6.1.2 溶液有效性验证

用配制好的溶液显现手印前,应先进行溶液有效性验证,如果溶液失效,应重新配制溶液并再次检验溶液有效性。

6.1.3 处理检材

采用溶液浸泡和蘸涂的方式来处理检材。

6.1.4 显现

将用溶液处理过的检材,置于暗处阴干后,经紫外灯或阳光照射,直至显出棕黑色手印纹线。

6.2 注意事项

配制溶液时要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禁用明火;注意个人防护;经硝酸银溶液处理的检材应置于暗处保存;硝酸银溶液具有腐蚀性,在实验室存放时需用棕色玻璃瓶盛装,防止阳光直射。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纹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海青、陈振乾、常柏年。